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45/L.38
31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56

全面彻底裁军

奥地利、埃及、德国、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荷兰、瑞典和乌克兰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决议草案

禁止攻击核设施

大会，
考虑到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用途核设施会妨害核能的发展，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85年9月27日通过的GC(XXIX)/444号决议，
还回顾原子能机构大会1987年9月28日GC(XXXI)/47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原子
能机构大会表示：

“意识到这样的事实，即武装袭击核设施可能造成放射性释放，在受袭击的
国家边界内外产生严重后果，

“深信禁止武装袭击可能造成这种释放的核设施的必要性和在这方面缔结
一项国际协定的紧迫性，”

1. 确认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一座受保障制度监察的运作中或建造中的核设施会造成一种局势,使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立即采取行动,包括第七章规定的措施;

2. 鼓励所有国家对任何国家因其受保障制度监察的核设施遭受武装攻击而要求援助时随时准备按照国际法立即提供和平援助,并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所采取的任何有关攻击国的决定;

3. 呼吁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国家克服歧见,并促请所有国家提供合作,在最近的将来圆满解决这个问题;

4. 呼吁所有尚未签约的国家加入为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¹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²(第一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呼吁该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在可能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范围内考虑如何改善保护核设施的现行制度;

5. 注意到各国根据相互利益已经以双边或区域方式采取了旨在促进保护核设施的建立信任措施,其中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征;并认识到其他国家也可能斟酌采取类似措施;

6. 呼吁所有国家在审查本国军事政策时考虑到攻击核设施可能造成放射性释放的危险;

7. 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²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